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交上再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塵青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（處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本院113年度交上再字第3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並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倘聲請人主張再審之理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就此利己事實為舉證。

二、聲請人所有之臨時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懸掛已過期之臨時號牌00-0000號，於民國111年1月4日上午9時18分許，在臺北市吳興街220巷17號前，因有「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者(牌照已吊扣、繳銷、報停、吊銷、註銷)」之違規行為，民眾報案後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員警到場發現違規屬實，以北市警交大字第A00H1C36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，並移送相對人處理。嗣相對人查認系爭車輛上開違規行為並無違誤，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道交條例)第12條第4項規定，以111年3

月21日新北裁催字第48-A00H1C365號裁決書對聲請人裁處罰鍰新臺幣3,600元，並扣繳牌照。聲請人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字第247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其訴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234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。聲請人反覆聲請再審爭執，歷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再字第10號、113年度交上再字第30號(下稱原確定裁定)裁定駁回確定，聲請人猶為不服，復對原確定裁定為本件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查原確定裁定係於113年12月31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(本院卷第57頁)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於114年1月10日生效，本件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算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算至114年2月11日(星期二)，即已屆滿。聲請人遲至114年4月9日始提起本件聲請，有本院收文戳可證(本院卷第11頁)，顯已逾期，聲請人復未舉證證明其再審之理由有發生或其知悉在後之情事，聲請人聲請再審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聿菲